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评定标准调整特别条款

C00006030922019071706122

总则

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《雇主责任保险条款（行业示范版）》、《雇主责任保险条款（2019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且同时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《责任险附加雇员二十四小时责任扩展条款（2019版）》的被保险人，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下班后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受伤、残疾或死亡，且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时该雇员从事与工作无关之事项，保险人将按照被保险人已生效的主险合同的相关约定给付保险金。如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永久性伤残，伤残评定将参照《人身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》（保监发[2014]6号，JR/T0083-2013）（如国家颁布新标准，以国家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）的评定原则进行评定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本附加险的主险合同终止时，本附加险亦同时终止。